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有關出售銷售資產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6,360,000港元)。代價須於簽訂有條件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6,360,000港元)。代價須於簽訂有條件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有條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賣方

買方：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主導投資並作為項目經理之華語電影「除魔傳奇」(暫定名)現已進入後期製作階段。該電影是一部秉承「周星馳電影」獨特喜劇風格、具有奇異魔幻色彩以及高科技電腦特技效果的家庭娛樂電影力作。影片由周星馳先生導演、編劇並監製，由華語知名演員包括舒淇、文章、黃渤及羅志祥等演出。銷售資產為賣方向買方出讓賣方於影片之50%股權(相當於影片全部股權之30%)。

### 代價

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6,360,000港元)須於簽訂有條件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計及代價較賣方應佔影片銷售資產之估計製作成本溢價約20%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出讓銷售資產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周先生為影片原創劇本之所有權擁有人，並須就影片與賣方訂立一部影片授權，且周先生擔任影片主要製作人。賣方與買方確認，影片於完成時為附帶事項單一影片限制性授權之作品，而周先生保留該事項單一影片限制性授權以外的之所有其他權利。除自始至終以原有線性形式製作、宣傳及發行影片之權利外，周先生已保留並將擁有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原創劇本及影片之翻拍、續集、前傳、改編、商品、遊戲及電影劇本出版權，且未經周先生之明確同意，概不得擅用有關權利(「周先生之保留權利」)；
- (b) 買方同意周先生為影片主要導演；
- (c) 買方同意影片之詳盡演員陣容計劃；
- (d) 影片之現時估計總製作預算約人民幣106,000,000元(約129,320,000港元)，另加10%之有關製作方面之或然準備金(「預算」)已經賣方、買方及其他現有股權投資者預先批准。倘完成影片之實際總製作成本超過預算之10%，則超逾或然準備金之任何額外製作成本須由賣方承擔；
- (e) 買方確認，影片於完成時為附帶單一影片限制性授權之作品，而買方連同現有股權投資者於影片首次在中国大陸上映後15年內自始至終將僅擁有以原有線性形式製作、宣傳及發行影片之權利(可提供延長期限)，惟股權投資者各自於影片之投資另加每年10%之利息費用須全數補償；或於影片之擁有權延長五年後，根據有條件協議授予股權投資者之所有批准、諮詢及控制權將予終止並歸還予周先生。買方確認，未經周先生之明確同意，概不得擅用周先生之保留權利；
- (f) 買方確認，其已審核並滿意影片之粗剪；
- (g) 買方確認並接納，賣方、威秀亞洲及安樂影片分別持有影片之60%、30%及10%股權；及

(h) 賣方及買方確認，影片之主要攝影已完成，且製作已進入後期製作階段。

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與買方或會訂立正式協議(包括其條款及訂約雙方可能同意載入之有關額外商業條款以及慣常不可抗力會計及審核規定)。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如有)後，有條件協議方會於訂約雙方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具法律約束力，惟其條款之任何修改、變更或修訂將於訂約雙方書面協定後生效。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影片之現有股權投資者為賣方、威秀亞洲及安樂影片。賣方亦擔任影片之項目經理，而威秀亞洲及安樂影片將擔任影片之發行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將負責影片在中國大陸的發行。透過於影片製作完成之前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賣方可與買方及影片之全球股權投資者分享影片製作、宣傳及分銷之權利並合作。

為加強本集團與買方在未來影片製作方面之合作關係，根據周先生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電影發展協議，周先生已授權買方於協議日期起七年內投資周先生有權決定其充當之重要或其他主導職能之五部電影之製作。本公司將根據與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授予之優先投資權選擇投資於該五部電影之製作。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3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未來任何潛在投資。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及棕櫚油之銷售及貿易、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第二上市)上市。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媒體相關業務；及(ii)證券買賣及投資。媒體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授出電視劇和影片相關的特許使用權以及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電視廣告、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流動電視業務、銷售及發行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以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分於中國進行。

## 有關威秀亞洲之資料

威秀娛樂集團(「威秀娛樂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獨立娛樂公司之一，從事電影及音樂業務，主要由威秀電影公司、Concord音樂集團及威秀娛樂集團亞洲公司組成。通過旗下之電影業務公司威秀電影公司，威秀娛樂集團參與聯合制片和聯合投資的好萊塢影片在全球吸引了大量的觀眾。彼等持有電影發行權，且其中多為國際賣座影片。近年來，亞太地區已成為威秀娛樂集團愈發重要的市場。威秀娛樂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設立了威秀亞洲，積極推進在中國的電影和音樂制作業務。

## 有關安樂影片之資料

安樂影片於一九五九年在香港成立，一直以帶給觀眾娛樂和歡笑為宗旨。安樂影片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經營戲院院線及電視電影頻道，並製作各種印刷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及策劃等電影推廣活動。安樂影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行電影近300部，包括賣座電影《作死不離3兄弟》(3 Idiots)、《潛行深淵》(Sanctum)、《生化危機》系列(Resident Evil series)、《拳霸》(Ong Bak)、《我的野蠻女友》(My Sassy Girl)、《斷背山》(Brokeback Mountain)等；以及引進囊括國際獎項的著名電影，如《星光夢裏人》(The Artist)、《謎情追凶》(The Secret in Their Eyes)、《波米叔叔的前世今生》(Uncle Boonmee who can Recall his Past Lives)、《詩》(Poetry)、《母親的告白》(Incendies)、《一百萬零一夜》(Slumdog Millionaire)、《魔間迷宮》(Pan's Labyrinth)及《撞車》(Crash)等供廣大觀眾欣賞。安樂影片更參與製作多部獲獎電影，並於本地及海外發行，當中包括《臥虎藏龍》(Crouching Tiger, Hidden Dragon)、《英雄》(Hero)、《十面埋伏》(House of the Flying Daggers)、《霍元甲》(Fearless)、《滿城盡帶黃金甲》(Curse of the Golden Flower)、《不能說的秘密》(Secret)、《色，戒》(Lust, Caution)、《親密》(Claustrophobia)、《月滿軒尼詩》(Crossing Hennessy)、《山楂樹之戀》(Under the Hawthorn Tree)、《戀人絮語》(Lovers' Discourse)、《最愛》(Love for Life)及《金陵十三釵》(The Flowers of War)。

## 有關華誼兄弟之資料

華誼兄弟乃中國最大規模之私人影視製作發行公司之一。於一九九八年，華誼兄弟透過投資著名導演馮小剛先生之影片「沒完沒了」及導演姜文先生之影片「鬼子來了」正式進入電影行業，隨後華誼兄弟全面投入傳媒領域，投資及經營領域涉及電影、電視劇、藝人經紀、唱片及娛樂行銷等，並於該等領域取得驕人成績。其於二零零九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簡稱：華誼兄弟，股票代號：300027)。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有條件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出售銷售資產
「安樂影片」	指	安樂影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影片股權投資者之一

「股權投資者」	指	賣方、威秀亞洲及安樂影片為於訂立有條件協議前分別持有影片60%、30%及10%股權之投資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誼兄弟」	指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私人影視製作發行公司之一
「電影發展協議」	指	買方與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中國電影發展合作協議，賦予買方權利於協議日期起七年內投資周先生充當製片人、監製、導演、編劇或主角等重要作用或其他主導作用之五部電影之製作
「周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
「影片」	指	賣方主導投資並作為項目經理之華語電影「除魔傳奇」(暫定名)，於本公告日期已進入後期製作階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est Go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資產」	指	出讓賣方於影片之50%股權(相當於影片全部股權之3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賣方」	指	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秀亞洲」	指	威秀電影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影片之股權投資者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